

关于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川岛装备”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根据开源证券与川岛装备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原已委派陈亮、王泽商、张晓健、王鹏、冯晓威、王琦、马楚璇、孟晓萱共 8 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因实际工作开展需求，本阶段内，张晓健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辅导小组成员，新增郭勇、阎星伯担任本项目的辅导小组成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为陈亮、郭勇、王泽商、王鹏、冯晓威、阎星伯、王琦、马楚璇、孟晓萱共 9 人，其中郭勇、王泽商为保荐代表人，陈亮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企业上市辅导、股票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3、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发行人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新增沈琦、翟莉莉、邢尚民三位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6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本次为川岛装备第一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期间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查询银行流水、案例分析、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实地走访、函证对账、穿行测试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搜集整理公司有关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尽调资料。辅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通过执行核查程序、项目组内部商讨及与川岛装备沟通等方式确定可行解决方案，要求川岛装备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询公司董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个人

银行流水、实控人控制下其他企业流水、公司对公流水，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2、辅导工作小组收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流水等资料，梳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对公司历史沿革及出资来源进行尽职调查。

3、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主要机器设备等核心资产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4、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选取销售采购业务执行穿行测试检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关注公司是否针对采购、销售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设计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一贯有效执行。

5、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执行函证程序及实地走访程序核实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往来交易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并关注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诉讼、质量纠纷、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异常情形。

6、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及会计准则的讲解、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评价等专题讲座，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内控规范意识。

7、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并对日常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川岛装备按照上市公司要求

进行整改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讨并寻找解决方案，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为川岛装备第一期辅导工作，川岛装备已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等建设。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2、落实募投项目

公司已聘请募投可研机构，正在积极论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包括项目周期、实施地点、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及可行性，并积极推进募投用地手续事宜，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3、控制权较为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害，导致出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股权调整事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并进行整改规范。辅导小组将持续开展上市专项尽职调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不断促进川岛装备规范经营。

2、辅导小组将通过集中座谈与会诊、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3、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陈亮

郭勇

郭勇

王泽商

王泽商

王鹏

王鹏

冯晓威

冯晓威

王琦

王琦

阎星伯

阎星伯

孟晓萱

孟晓萱

马楚璇

马楚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4月13日